

第六條附件一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p> <p>一、包裝</p> <p>(一)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p> <p>(二)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裝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p> <p>(三)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熏蒸劑、殺蟲劑、可遷移和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p> <p>(四)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真空包裝。</p> <p>(五)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p>	<p>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p> <p>一、包裝</p> <p>(一)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p> <p>(二)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裝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p> <p>(三)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熏蒸劑、殺蟲劑、可遷移和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p> <p>(四)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真空包裝。</p> <p>(五)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p>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儲藏</p> <p>(一)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p> <p>(二)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p> <p>(三)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p>	<p>二、儲藏</p> <p>(一)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p> <p>(二)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p> <p>(三)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運輸與配售</p> <p>(一)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p>	<p>三、運輸與配售</p> <p>(一)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p>	<p>本點未修正。</p>

<p>輸過程中應避免受污染。</p> <p>(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p> <p>(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p>	<p>輸過程中應避免受污染。</p> <p>(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p> <p>(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p>	
<p>四、紀錄</p> <p>(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證。</p> <p>(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p>	<p>四、紀錄</p> <p>(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證。</p> <p>(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p>	本點未修正。
<p>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p>	<p>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p>	
<p>一、適用範圍</p> <p>(一)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p> <p>(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p> <p>(三)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p>	<p>一、適用範圍</p> <p>(一)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p> <p>(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p> <p>(三)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p>	本點未修正。
<p>二、環境條件</p> <p>(一)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p> <p>(二)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p>	<p>二、環境條件</p> <p>(一)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p> <p>(二)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p>	本點未修正。
<p>三、有害生物防治</p> <p>(一)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p> <p>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p>	<p>三、有害生物防治</p> <p>(一)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p> <p>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p>	本點未修正。

<p>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p> <p>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p> <p>(二)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消毒等。</p> <p>(三)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一有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p> <p>(四) 禁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礦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2.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p>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p> <p>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p> <p>(二)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消毒等。</p> <p>(三)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一有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p> <p>(四) 禁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礦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2.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p>四、產製過程</p> <p>(一)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漚，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p> <p>(二)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p> <p>(三)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為原則。</p> <p>(四)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p> <p>(五)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p> <p>(六) 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產製過程</p> <p>(一)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漚，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p> <p>(二)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p> <p>(三)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為原則。</p> <p>(四)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p> <p>(五)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p> <p>(六) 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產製物，惟其使用量以產製所必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規定。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及衛生標準。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之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證構同意後使用之。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產製物，惟其使用量以產製所必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規定。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及衛生標準。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之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證構同意後使用之。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p>五、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p> <p>(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p> <p>(三)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p> <p>(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p>	<p>五、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p> <p>(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p> <p>(三)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p> <p>(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三部分 作物</p>	<p>第三部分 作物</p>	
<p>一、生產環境條件</p> <p>(一)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p> <p>(二)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p>	<p>一、生產環境條件</p> <p>(一)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p> <p>(二)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p>	<p>本點未修正。</p>

<p>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p> <p>(三)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p> <p>(四)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p>	<p>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p> <p>(三)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p> <p>(四)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p>	
<p>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p>	<p>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p> <p>(一)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p> <p>(二)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理者，不在此限。</p> <p>(三)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p> <p>(五)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p> <p>(六)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p> <p>(一)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p> <p>(二)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理者，不在此限。</p> <p>(三)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p> <p>(五)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p> <p>(六)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四、雜草控制</p> <p>(一)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二)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p> <p>(三)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四、雜草控制</p> <p>(一)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二)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p> <p>(三)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土壤肥培管理</p>	<p>五、土壤肥培管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一)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p> <p>(二)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p> <p>(三)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目及規格」規定。</p> <p>(四)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明後，得使用該量元素。</p> <p>(五) 礦物性肥料應以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性。</p> <p>(六)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一)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p> <p>(二)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p> <p>(三)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目及規格」規定。</p> <p>(四)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明後，得使用該量元素。</p> <p>(五) 礦物性肥料應以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性。</p> <p>(六)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六、病蟲害管理</p> <p>(一)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p> <p>(二)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六、病蟲害管理</p> <p>(一)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p> <p>(二)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p> <p>(一) 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p>	<p>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p> <p>(一) 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p>	<p>本點未修正。</p>

<p>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劑處理。</p> <p>(二)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p> <p>(三)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之規定。</p>	<p>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劑處理。</p> <p>(二)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p> <p>(三)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之規定。</p>	
<p>八、技術及資材</p> <p>(一)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 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p> <p>(2) 人工及機械除草。</p> <p>(3)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p> <p>(4)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p> <p>(5)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p> <p>(6)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p> <p>(7) 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p> <p>2. 禁用：</p> <p>(1) 合成化學物質。</p> <p>(2)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p> <p>(3)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p> <p>(二)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 各種綠肥作物。</p> <p>(2)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p>	<p>八、技術及資材</p> <p>(一)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 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p> <p>(2) 人工及機械除草。</p> <p>(3)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p> <p>(4)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p> <p>(5)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p> <p>(6)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p> <p>(7) 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p> <p>2. 禁用：</p> <p>(1) 合成化學物質。</p> <p>(2)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p> <p>(3)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p> <p>(二)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 各種綠肥作物。</p> <p>(2)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p>	<p>本點未修正。</p>

- 肥。
- (3)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 海藻。
 - (9) 植物性液肥。
 - (10) 泥炭、泥炭苔。
 - (11) 禽畜糞堆肥。
 - (12)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kg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 肥。
- (3)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 海藻。
 - (9) 植物性液肥。
 - (10) 泥炭、泥炭苔。
 - (11) 禽畜糞堆肥。
 - (12)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kg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p>(16)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p> <p>2. 禁用：</p> <p>(1)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p> <p>(2)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p> <p>(3)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p> <p>(4) 下水道污泥。</p> <p>(5) 廢紙、紙漿。</p> <p>(6)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p> <p>(7) 人糞尿。</p> <p>(8)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9) 智利硝石。</p> <p>(三)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p> <p>(2) 忌避植物。</p> <p>(3)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p> <p>(4)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p> <p>(5)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p> <p>(6)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p> <p>(7)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p> <p>(8)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p> <p>(9)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p> <p>(10)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p> <p>(11)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p> <p>(12)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p> <p>(13)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p>	<p>(16)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p> <p>2. 禁用：</p> <p>(1)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p> <p>(2)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p> <p>(3)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p> <p>(4) 下水道污泥。</p> <p>(5) 廢紙、紙漿。</p> <p>(6)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p> <p>(7) 人糞尿。</p> <p>(8)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9) 智利硝石。</p> <p>(三)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p> <p>(2) 忌避植物。</p> <p>(3)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p> <p>(4)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p> <p>(5)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p> <p>(6)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p> <p>(7)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p> <p>(8)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p> <p>(9)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p> <p>(10)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p> <p>(11)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p> <p>(12)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p> <p>(13)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p>	
--	--	--

<p>液或天然抽出液。</p> <p>(14)海藻。</p> <p>(15)咖啡粕、苦茶粕或菸葉未添加香料之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斤。</p> <p>(16)草木灰。</p> <p>(17)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p> <p>(18)石灰、石灰硫黃合劑。</p> <p>(1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p> <p>(20)矽藻土。</p> <p>(21)蛋殼。</p> <p>(22)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p> <p>(23)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p> <p>(24)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p> <p>2. 禁用：</p> <p>(1)毒魚藤。</p> <p>(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p> <p>(3)外生毒素。</p> <p>(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p> <p>(2)醋、砂糖及胺基酸。</p> <p>(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p> <p>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p> <p>(五)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炔。</p>	<p>液或天然抽出液。</p> <p>(14)海藻。</p> <p>(15)咖啡粕、苦茶粕或菸葉未添加香料之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斤。</p> <p>(16)草木灰。</p> <p>(17)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p> <p>(18)石灰、石灰硫黃合劑。</p> <p>(1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p> <p>(20)矽藻土。</p> <p>(21)蛋殼。</p> <p>(22)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p> <p>(23)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p> <p>(24)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p> <p>2. 禁用：</p> <p>(1)毒魚藤。</p> <p>(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p> <p>(3)外生毒素。</p> <p>(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p> <p>(2)醋、砂糖及胺基酸。</p> <p>(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p> <p>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p> <p>(五)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p> <p>1. 可用：</p> <p>(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炔。</p>	
--	--	--

<p>(2)溫度調節。</p> <p>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p> <p>(六)微生物資材：</p> <p>1. 可用：</p> <p>(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p> <p>(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p> <p>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p>	<p>烯。</p> <p>(2)溫度調節。</p> <p>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p> <p>(六)微生物資材：</p> <p>1. 可用：</p> <p>(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p> <p>(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p> <p>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p>	
<p>第四部分 畜產</p>	<p>第四部分 畜產</p>	
<p>一、一般原則</p> <p>(一)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p> <p>(二)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2. 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3. 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 4. 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 <p>(三)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p> <p>(四)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p> <p>(五)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p> <p>(六)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配種。 2. 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p>一、一般原則</p> <p>(一)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p> <p>(二)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2. 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3. 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 4. 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 <p>(三)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p> <p>(四)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p> <p>(五)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p> <p>(六)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配種。 2. 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p>本點未修正。</p>

<p>3. 減少緊迫。 4. 重視生物安全。 5. 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p>	<p>3. 減少緊迫。 4. 重視生物安全。 5. 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p>	
<p>二、用詞定義</p> <p>(一)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p> <p>(二)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p> <p>(三)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p> <p>(四)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p> <p>(五)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p> <p>(六)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但抗生素除外。</p> <p>(七)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p> <p>(八)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p>	<p>二、用詞定義</p> <p>(一)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p> <p>(二)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p> <p>(三)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p> <p>(四)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p> <p>(五)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p> <p>(六)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但抗生素除外。</p> <p>(七)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p> <p>(八)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p>	<p>本點未修正。</p>
<p>三、轉型期</p> <p>(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p> <p>(二)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應至少一年</p> <p>(三)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個月以上。 2. 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 	<p>三、轉型期</p> <p>(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p> <p>(二)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應至少一年</p> <p>(三)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個月以上。 2. 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 	

<p>(1)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p> <p>(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p> <p>(3)家禽為十星期以上。</p> <p>3. 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星期以上。</p> <p>4. 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p> <p>(四)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p>	<p>(1)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p> <p>(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p> <p>(3)家禽為十星期以上。</p> <p>3. 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星期以上。</p> <p>4. 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p> <p>(四)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p>	
<p>四、平行生產</p> <p>(一)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p> <p>(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p> <p>(三)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p>	<p>四、平行生產</p> <p>(一)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p> <p>(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p> <p>(三)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p>	<p>本點未修正。</p>
<p>五、來源</p> <p>(一)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p> <p>(二)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p> <p>(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3. 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p>(四)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p>	<p>五、來源</p> <p>(一)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p> <p>(二)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p> <p>(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3. 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p>(四)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p>	<p>本點未修正。</p>

<p>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p> <p>(五) 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日齡內之肉用雞雞。 2. 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 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4. 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p>(六) 經驗證機構認可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款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得轉型期之規定，始得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量。</p>	<p>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p> <p>(五) 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日齡內之肉用雞雞。 2. 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 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4. 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p>(六) 經驗證機構認可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款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得轉型期之規定，始得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量。</p>	
<p>六、產製過程</p> <p>(一) 飼料與營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2.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僅得使用附表四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4. 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益生菌及酵素。 (2) 食品工業副產品。 (3) 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4) 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芻料改善物。 5. 反芻動物每日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6. 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 	<p>六、產製過程</p> <p>(一) 飼料與營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2.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僅得使用附表四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4. 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益生菌及酵素。 (2) 食品工業副產品。 (3) 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4) 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芻料改善物。 5. 反芻動物每日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6. 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 	<p>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產者可提高至百之分之前地轉之機不
六。十。放牧地轉受土與得時受轉之機不
已。飼。之。動。物。與。不。比。率。有。率。不。分
同。時。型。轉。時。得。飼。料。糧。中。比。量。百。分
限。制。自。產。日。糧。之。飼。量。不。得。以
飼。料。乾。物。重。餵。之。且。不。得。以
得。低。於。總。之。五。十。五。且。不。得。以
之。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

7. 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
符以前有機畜禽產品名
義。有以中禁資材詳如
表五。
8.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
附

(二)管理

1. 最短離乳期限，依據
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
訂定，分別為牛九十四
日、羊六十日及豬四
十二日。
2. 哺乳動物之幼畜應以
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且
相餵食。於特殊狀況後，
經驗證機構認可後，或
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生
化學藥物之非有機乳代
產的乳汁，或是以乳代
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
程，不得使用下列生
物技術：
(1) 胚移植技術。
(2) 內分泌誘發發情、同
期化發情及分娩，但
用於治療個別畜禽處
生殖擾亂之獸醫處
方除外。
(3) 遺傳工程產生之種
類或品種的使用。
4. 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
畜禽暫時性之繫留
場：
(1) 惡劣的氣候。
(2) 畜禽生產階段：牛、
羊：出生至離乳後七
日內。母牛、母羊：
後五分之一懷孕期
至分娩期間。豬：出
生至離乳期間。母
豬：懷孕三個月至分
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3) 肥育後期：出售屠宰
前三個月或畜禽總

產者可提高至百之分之前地轉之機不
六。十。放牧地轉受土與得時受轉之機不
已。飼。之。動。物。與。不。比。率。有。率。不。分
同。時。型。轉。時。得。飼。料。糧。中。比。量。百。分
限。制。自。產。日。糧。之。飼。量。不。得。以
飼。料。乾。物。重。餵。之。且。不。得。以
得。低。於。總。之。五。十。五。且。不。得。以
之。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

7. 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
符以前有機畜禽產品名
義。有以中禁資材詳如
表五。
8.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
附

(二)管理

1. 最短離乳期限，依據
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
訂定，分別為牛九十四
日、羊六十日及豬四
十二日。
2. 哺乳動物之幼畜應以
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且
相餵食。於特殊狀況後，
經驗證機構認可後，或
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生
化學藥物之非有機乳代
產的乳汁，或是以乳代
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
程，不得使用下列生
物技術。
(1) 胚移植技術。
(2) 內分泌誘發發情、同
期化發情及分娩，但
用於治療個別畜禽處
生殖擾亂之獸醫處
方除外。
(3) 遺傳工程產生之種
類或品種的使用。
4. 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
畜禽暫時性之繫留
場。
(1) 惡劣的氣候。
(2) 畜禽生產階段：牛、
羊：出生至離乳後七
日內。母牛、母羊：
後五分之一懷孕期
至分娩期間。豬：出
生至離乳期間。母
豬：懷孕三個月至分
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3) 肥育後期：出售屠宰
前三個月或畜禽總

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4) 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

(5) 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

5. 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 生長環境

1. 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 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 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4. 提供適合氣候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

5. 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6. 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2) 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

(3) 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

(4) 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準。

7. 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

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4) 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

(5) 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

5. 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 生長環境

1. 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 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 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4. 提供適合氣候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

5. 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6. 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2) 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

(3) 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

(4) 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準。

7. 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

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 (2) 畜禽舍之結構能有與適當的溫度、通風與採光。
 - (3) 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 (4) 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四於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 (5) 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 (6) 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 (7) 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積基準。
 8. 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 (四) 保健
1. 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 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 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4. 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在沒有疾病發生的

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 (2) 畜禽舍之結構能有與適當的溫度、通風與採光。
 - (3) 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 (4) 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四於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 (5) 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 (6) 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 (7) 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積基準。
 8. 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 (四) 保健
1. 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 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 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4. 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在沒有疾病發生的

<p>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p> <p>(2) 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p> <p>(3) 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p> <p>5. 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p> <p>(1) 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p> <p>(2) 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療法之化學藥品或抗生素。</p> <p>(3) 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p> <p>6. 有機畜禽於前目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p> <p>(2) 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p> <p>(3) 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p> <p>(4) 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p>	<p>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p> <p>(2) 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p> <p>(3) 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p> <p>5. 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p> <p>(1) 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p> <p>(2) 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療法之化學藥品或抗生素。</p> <p>(3) 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p> <p>6. 有機畜禽於前目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p> <p>(2) 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p> <p>(3) 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p> <p>(4) 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p>	
<p>七、蟲害及廢肥管理</p> <p>(一) 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p>	<p>七、蟲害及廢肥管理</p> <p>(一) 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p>	<p>本點未修正。</p>

<p>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p> <p>(二)有機牧場應有廢肥處理計畫，包括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2. 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3. 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4. 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5. 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p>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p> <p>(二)有機牧場應有廢肥處理計畫，包括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2. 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3. 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4. 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5. 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p>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p> <p>(一)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p> <p>(二)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的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p> <p>(三)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p> <p>(四)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p>	<p>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p> <p>(一)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p> <p>(二)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的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p> <p>(三)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p> <p>(四)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p>	<p>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p> <p>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p>	<p>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p> <p>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p>	<p>本點未修正。</p>

<p>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p> <p>(二)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3. 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p>(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 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p>(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管理用材料。 2. 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 飼料。 4. 動物用藥品。 5. 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 其他處理材料。 <p>(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 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p>(六)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p> <p>(七)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p>	<p>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p> <p>(二)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3. 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p>(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 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p>(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管理用材料。 2. 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 飼料。 4. 動物用藥品。 5. 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 其他處理材料。 <p>(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 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p>(六)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p> <p>(七)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p>	
--	--	--

<p>及運輸設備的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紀錄。</p> <p>(八)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p> <p>(九)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p>	<p>及運輸設備的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紀錄。</p> <p>(八)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p> <p>(九)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p>	
<p>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p>	<p>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p>	
<p>一、生產環境條件</p> <p>(一) 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p> <p>(二) 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p> <p>(三) 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中屬有關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p> <p>(四) 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p>	<p>一、生產環境條件</p> <p>(一) 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p> <p>(二) 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p> <p>(三) 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中屬有關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p> <p>(四) 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p> <p>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p>	<p>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p> <p>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種源</p> <p>(一)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p> <p>(二) 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三) 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p> <p>(四) 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三、種源</p> <p>(一)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p> <p>(二) 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三) 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p> <p>(四) 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四、雜草控制</p> <p>(一) 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四、雜草控制</p> <p>(一) 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p> <p>(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肥培管理</p> <p>(一) 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p>	<p>五、肥培管理</p> <p>(一) 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p>	<p>本點未修正。</p>

<p>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p> <p>(二)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p> <p>(三)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p> <p>(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p> <p>(二)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p> <p>(三)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p> <p>(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六、病害管理</p> <p>(一)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p> <p>(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六、病害管理</p> <p>(一)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p> <p>(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p> <p>(一)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p> <p>(二)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p> <p>(三)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分之規定。</p>	<p>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p> <p>(一)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p> <p>(二)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p> <p>(三)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分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p>	<p>八、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第六部分 水產動物</p>		<p>新增第六部分為水產動物，計有七點，包括一般性原則、用詞定義、有機轉型期、平行生產、種苗來源、產製過程，以及收成、活體運輸及宰殺等內容規範。</p>

<p>一、一般性原則</p> <p>有機水產動物養殖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方式進行，並考量水產動物之福祉，以健康、良好環境之管理為基本生產原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基於有機水產動物養殖應符合自然生態平衡、健康及動物福祉等基本原則，爰明定一般性原則規範。</p>
<p>二、用詞定義</p> <p>(一) 生命週期：指出生至達上市規格所需生長期。</p> <p>(二) 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p> <p>(三) 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p> <p>(四) 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之調理動物健康方法。</p> <p>(五) 對抗療法：使用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以直接治療疾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水產動物相關之用詞定義，以解釋其內涵及方法。</p>
<p>三、有機轉型期</p> <p>(一) 由非有機養殖轉型至有機養殖，其有機轉型期間自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日起算，至少需經養殖生物一個生命週期或十二個月以上；但生產者於申請驗證前，其養殖場已採有機養殖生產，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驗證機構申請縮短轉型期。</p> <p>(二) 有機轉型期內各生產過程不得轉換為非有機養殖。</p> <p>(三) 生產者於有機轉型期間欲中止有機養殖驗證，應先行通報驗證機構辦理中止驗證事宜。</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水產動物在轉型期之申請原則及生產條件，以及轉型期間欲中止有機生產之作業程序等規定，以確保有機養殖之完整性。</p>
<p>四、平行生產</p> <p>(一) 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間應有明顯之區隔。</p> <p>(二) 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水產動物之平行生產原則及管理，以確保有機生產環境。</p>

<p>機養殖區域之文件及紀錄應分別管理。</p>		
<p>五、種苗來源</p> <p>(一)有機水產動物自出生起，應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種苗應來自有機生產管理之雌種魚或野生族群。</p> <p>(二)禁止使用以下種苗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因改造。 2. 多倍體。 3. 雜交。 4. 全雌養殖。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得使用非有機種苗，惟以生命週期三分之二以上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為限。</p> <p>(四)種魚繁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魚繁殖至少需經一個完整之有機生產循環，並應確保孵化前十二個月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 2. 種魚繁殖應建立養殖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位(批次)管理計畫。 (2)轉型期時間表及管理規範。 3. 有機魚苗(卵)要求：明確區隔以防止交叉污染或其他物質混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水產動物種苗來源應符合有機生產管理及其使用條件，另基於有機生產動物規範及初期種苗培育之期間，故訂定緩衝期間，於107年7月1日前得使用非有機種苗，惟該種苗須滿足三分之二以上之生命週期並符合有機養殖方式等規定。 三、明定種魚繁殖需經完整之有機生產循環、建立種魚繁殖之批次管理計畫，及防止有機種苗生產污染等規定，以確保種魚繁殖過程之有機完整性。
<p>六、產製過程</p> <p>(一)飼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另進口有機飼料應符合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2. 生產者無法取得商品化之有機飼料及其飼料添加物時，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水產動物產製過程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飼料管理及其使用條件、疾病防治之預防處理及用藥原則、生長環境符合生態平衡及養殖區域應明確區隔設置緩衝區，養殖管理及其環境應維持生物多樣性，以及有機生產管理紀錄及相關文件內容登錄與保存作業等規定，以確保有機生產規範。

證機構得驗證可行之自製有機飼料生產替代方案，方案所需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原料須由生產者提供來源證明，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飼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來源限於可持續供應之海洋生物、有機養殖之副產物。

(2) 動物性飼料中添加魚粉時，魚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4. 任何用於有機養殖生產之飼料，不得添加下列產品：

(1) 合成生長促進素、賀爾蒙或誘引劑。

(2) 合成抗氧化劑或防腐劑。

(3) 合成胺基酸。

(4) 人工、合成或類似天然之色素。

(5) 非蛋白氮（尿素等）。

(6) 畜禽排泄物。

(7) 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及原料。

(8) 畜產及其下腳料。

(二) 疾病防治

1. 應選擇使用適合當地環境或具抗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 應使用下列資材對水體及養殖池底消毒，以預防水產動物疾病之發生：

(1) 生石灰。

(2) 沸石粉。

(3) 過氧化氫。

(4) 次氯酸鈉。

(5) 醋酸。

<p>(6)檸檬酸。</p> <p>(7)乙醇。</p> <p>(8)益生菌。</p> <p>(9)茶粕。</p> <p>(10)菸草。</p> <p>3. 應使用合法之疫苗接種。</p> <p>4. 有機水產品之生產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1)無疾病發生時，不得使用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p> <p>(2)應將疑患疾病之有機水產動物隔離並提供適當治療。</p> <p>5. 有機水產動物治療用藥應遵守下列原則：</p> <p>(1)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式療法。</p> <p>(2)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p> <p>(3)倘上述治療方法無效時，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並遵行下列規範：</p> <p>(A)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二倍以上。</p> <p>(B)進行藥物治療時，應隔離患病之有機水產動物。</p> <p>(三)生長環境</p> <p>1. 養殖地點應考量養殖場周圍環境生態系統平衡及維持生物多樣性。</p> <p>2. 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應有明確區隔。陸上養殖應</p>		
--	--	--

保留二公尺以上之緩衝區；海水網箱養殖應保留一百公尺以上之緩衝區。但驗證機構得視各養殖場周邊狀況，調整緩衝區距離，以達區隔目的。

3. 養殖場排放水不得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且水質應符合排水相關規定。

4. 建造及管理時所使用之材料或材質，不得危害生物或環境物質。

(四) 養殖管理

1. 養殖時應避免有機水產動物脫逃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及避免其他養殖體系動物進入有機養殖場或捕食有機水產動物，並應防止養殖水產動物流入自然水體中。

2. 得通過混養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五) 生產紀錄及相關文件：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資料應清晰、正確，具可追溯性。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包括養殖場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有機水產動物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2.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管理紀錄：

(1) 所有經驗證進入有機生產之水產動物飼養紀錄，包括品種、來

<p>源、數量及進入日期、水質監測資料等。</p> <p>(2)有機水產動物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p> <p>(3)管理方法及水產動物產品銷售日期。</p> <p>3. 生產有機水產動物產品、飼料種類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p> <p>(1)養殖場資訊及地號(漁業權資訊)。</p> <p>(2)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養殖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或海上及陸上標示物。</p> <p>(3)有機水產動物種類或飼料種類。</p> <p>(4)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p> <p>(5)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p> <p>(6)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p> <p>4. 飼料、動物用藥品、控制病蟲害或其他處理材料之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應予記錄保存。</p>		
--	--	--

<p>七、收成、活體運輸及宰殺</p> <p>(一)收成時盡可能採用溫和捕撈措施，減少對有機水產動物緊迫及不利影響。</p> <p>(二)運輸前或運輸過程禁止使用化學合成鎮靜劑。</p> <p>(三)運輸過程中應有專人負責有機水產動物之健康狀況。</p> <p>(四)活體運輸用水及裝載密度均應符合有機水產動物需求。</p> <p>(五)應儘量減少運輸距離及頻率。</p> <p>(六)宰殺時，應利用敲擊、電擊等物理方式進行麻醉，立即讓水產動物陷入昏迷狀態。</p> <p>(七)避免活體有機水產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已死亡或正在宰殺之有機水產動物。</p> <p>(八)確保有機水產動物不受非有機水產動物之混雜或污染，收成過程及其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非有機水產動物分開處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水產動物之收成、活體運輸及屠宰等有關動物福利之管理規範。</p>
--	--	--

第九條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有機農糧產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有機農糧產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新增「有機水產加工品」及「有機水產動物、水產動物製品等品項、產品範圍(或說明)」。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蕪菁、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萵菜、葉用萵苣、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蕪菁、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萵菜、葉用萵苣、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		芽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咖啡	咖啡鮮果(採摘後)、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咖啡	咖啡鮮果(採摘後)、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甘蔗	甘蔗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他	金線蓮、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棗椏、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種子(有機作物繁殖用種子)、食用花卉、棗芽茶(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其他	金線蓮、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棗椏、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種子(有機作物繁殖用種子)、食用花卉、棗芽茶(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1. 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 2. 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1. 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 2. 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1. 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 2. 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 -18°C 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1. 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 2. 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 -18°C 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蜜餞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蜜餞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綠)茶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綠)茶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天然植物袋茶(茶包)	食用花卉茶包、水果茶包、草本茶包、茴香茶包、肉桂茶包、其他茶包等。		天然植物袋茶(茶包)	食用花卉茶包、水果茶包、草本茶包、茴香茶包、肉桂茶包、其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1. 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 2. 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糖類及其製品	1. 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 2. 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1. 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2. 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食用醋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1. 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2. 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食用醋等。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藥用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紅棗乾、延胡索、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藥用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紅棗乾、延胡索、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發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發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酵素等。		發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發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酵素等。
	其他	上述品項無法歸類之產品，如天然植物萃取物、椰子製品或加熱處理過之種子等。		其他	上述品項無法歸類之產品，如天然植物萃取物、椰子製品或加熱處理過之種子等。
有機畜產品	肉品	豬肉、牛肉、羊肉、雞肉、鴨肉、其他肉類	有機畜產品	肉品	豬肉、牛肉、羊肉、雞肉、鴨肉、其他肉類
	蛋品	雞蛋、鴨蛋、鵪鶉蛋、其他蛋品		蛋品	雞蛋、鴨蛋、鵪鶉蛋、其他蛋品
有機畜產加工品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有機畜產加工品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肉製品	香腸、臘肉、培根、火腿、肉酥、肉絨、肉乾、其他肉製品		肉製品	香腸、臘肉、培根、火腿、肉酥、肉絨、肉乾、其他肉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之畜產加工品（例如：牛油）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之畜產加工品（例如：牛油）
有機水產品	藻類	藍藻、綠藻、螺旋藻、其他藻類	有機水產品	藻類	藍藻、綠藻、螺旋藻、其他藻類
	水產動物	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			
有機水產加工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有機水產加工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水產動物製品	以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為原料之初級水產加工製品			